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rmonic Strai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董事調任

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鄭暉霖先生（「鄭先生」）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獲調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3年11月27日起生效。

於調任前，鄭先生於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並無任何行政或管理任務或職責，除出席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會議。除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3(7)條外，則鄭先生於調任前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與鄭先生認為鄭先生本人為獨立人士，並且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 條之獨立性標準。

鄭先生，53 歲，於 2013 年 3 月被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至 2013 年 11 月 27 日其被獲調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在銀行，金融，製造及電訊業積逾二十五年經驗，其中超過二十年擔任高級管理職位。鄭先生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鄭先生現為新嶺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2) 執行董事，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鄭先生於 2011 年 7 月至 2013 年 4 月為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3) 執行董事，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鄭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兩年董事服務合約(2013 年 3 月 26 日至 2015 年 3 月 25 日)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鄭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應付予鄭先生的酬金為每年 240,000 港元 (董事會將按年調整其酬金。酬金調整乃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本公司及鄭先生的表現而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鄭先生無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鄭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任有何關係。此外，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外，鄭先生確認，就其委任，並無任何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的條例予以披露。

董事會委員會變更

董事會宣佈調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暉霖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由 2013 年 11 月 27 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唐乃勤
執行董事

香港，2013 年 11 月 27 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安宇新先生及唐乃勤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高明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華強先生、艾秉禮先生及鄭暉霖先生。